

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4/04/10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通过的议案
			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2	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	2024/04/12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3	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	2024/08/13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4	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	2024/10/18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5	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	2024/12/30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良好，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

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4、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8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
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，并严格按照《内幕信
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
登记备案工作。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
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